

重庆文理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认定与转换  
课程计划（2026年 试行）  
学前教育（040106）课程设置与学分

序号	代码	自学考试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类别
1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认定课程
2	00882	学前教育心理学	6	
3	00401	学前比较教育	6	
4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5	13213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5	
6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7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认定课程学分			33	
序号	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类别
8	30007	学前儿童发展评估	4	统考课程
9	13147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5	
10	13148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实践）	1	
11	14494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	4	
12	12344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4	
13	14605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	4	
14	14606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实践）	2	
15	13529	儿童文学	5	
16	00398	学前教育原理	6	
17	14603	幼儿游戏理论与指导	3	
18	14604	幼儿游戏理论与指导（实践）	1	
19	13214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实践）	1	
20	10224	学前教育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统考课程学分			40	
专业总学分			73	

备注：1.总学分73分，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33学分，统考及其他课程40学分；理论课程总门数15门，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门数7，均未超过50%。

2.新专业计划“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于2026年春季执行并开课，按照重庆文理学院普通本科开设课程及配套教材参加培训与学分转换，其中“标红”部分为春季学期开设课程，“标蓝”部分为秋季学期开设课程，“英语（专升本）”为两学期课程。

3.新专业计划“统考课程”于2026年4月执行并开考，考生按照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教材，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一考试；“实践考核课程”、“毕业论文”由重庆文理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4.新旧专业计划过渡时，考生按原专业计划已合格课程可以按照考试院公布的过渡方案转换到新专业计划的对应课程，新专业计划内未合格的课程可按照新专业计划的课程属性继续进行相应的学分认定与转换考试或自考统考，但总计通过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方式获得的合格课程门数和学分均不能超过新专业计划理论课的一半。

汉语言文学（050101）课程设置与学分

序号	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类别
1	00540	外国文学史	6	认定课程
2	00537	中国现代文学史	6	
3	00536	古代汉语	8	
4	13156	文学概论	6	
5	15012	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5	
6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7	00812	中国现当代作家作品专题研究	4	
认定课程学分			38	
序号	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类别
8	00037	美学	6	统考课程
9	10073	修辞学	6	
10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11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12	00538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7	
13	00539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7	
14	00541	语言学概论	6	
15	10165	汉语言文学毕业考核		
16	10196	汉语言文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统考课程学分			38	
专业总学分			76	

备注：1.总学分 76 分，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 38 学分，统考及其他课程 38 学分；理论课程总门数 14 门，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门数 7，均未超过 50%。

2.新专业计划“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于 2026 年春季执行并开课，按照重庆文理学院普通本科开设课程及配套教材参加培训与学分转换，其中“标红”部分为春季学期开设课程，“标蓝”部分为秋季学期开设课程。

3.新专业计划“统考课程”于 2026 年 4 月执行并开考，考生按照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教材，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一考试；“实践考核课程”、“毕业论文”由重庆文理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4.新旧专业计划过渡时，考生按原专业计划已合格课程可以按照考试院公布的过渡方案转换到新专业计划的对应课程，新专业计划内未合格的课程可按照新专业计划的课程属性继续进行相应的学分认定与转换考试或自考统考，但总计通过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方式获得的合格课程门数和学分均不能超过新专业计划理论课的一半。

### 工商管理（120201K）课程设置与学分

序号	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类别
1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认定课程
2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3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4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5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6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7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认定课程学分			31	
序号	代码	统考课程	学分	课程类别
8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统考课程
9	03346	项目管理	4	
10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11	14071	企业战略管理	6	
12	14199	生产运作与管理	6	
13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14	14159	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	6	
15	10617	跨国公司经营与管理	5	
16	01465	项目管理（实践）	2	
17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	1	
18	14790	工商管理毕业论文		
统考课程学分			45	
专业总学分			76	

备注：1.总学分  $76 \times 50\% = 38$  分，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 31 学分，其他专业必修课程 45 学分；理论课程总门数 15 门，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门数 7，均未超过 50%。

2.新专业计划“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于 2026 年春季执行并开课，按照重庆文理学院普通本科开设课程及配套教材参加培训与学分转换，其中“标红”部分为春季学期开设课程，“标蓝”部分为秋季学期开设课程，“英语（专升本）”为两学期课程。

3.新专业计划“统考课程”于 2026 年 4 月执行并开考，考生按照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教材，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一考试；“实践考核课程”、“毕业论文”由重庆文理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4.新旧专业计划过渡时，考生按原专业计划已合格课程可以按照考试院公布的过渡方案转换到新专业计划的对应课程，新专业计划内未合格的课程可按照新专业计划的课程属性继续进行相应的学分认定与转换考试或自考统考，但总计通过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方式获得的合格课程门数和学分均不能超过新专业计划理论课的一半。

工程造价（120105）课程设置与学分

序号	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类别
1	13000	英语（转升本）	7	认定课程
2	10993	工程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6	
3	04624	工程经济学	4	
4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5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6	0422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务	5	
7	10633	工程造价管理	6	
认定课程学分			34	
序号	代码	统考课程	学分	课程类别
8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统考课程
9	13650	工程项目评估	4	
10	13633	工程定额原理	4	
11	13651	工程项目评估（实践）	1	
12	13648	工程项目管理	5	
13	13649	工程项目管理（实践）	1	
14	13279	安装工程技术计量与计价	5	
15	13280	安装工程技术计量与计价（实践）	1	
16	13817	建设工程合同（含 FIDIC 条款）	6	
17	13236	BIM 技术与应用	4	
18	12393	工程施工组织与管理案例分析	5	
19	15028	工程造价（本科）毕业设计		
统考课程学分			39	
专业总学分			73	

备注：1.总学分 73 分，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 34 学分，统考及其他课程 40 学分；理论课程总门数 15 门，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门数 7，均未超过 50%。

2.新专业计划“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于 2026 年春季执行并开课，按照重庆文理学院普通本科开设课程及配套教材参加培训与学分转换，其中“标红”部分为春季学期开设课程，“标蓝”部分为秋季学期开设课程，“英语（专升本）”为两学期课程。  
3.新专业计划“统考课程”于 2026 年 4 月执行并开考，考生按照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教材，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一考试；“实践考核课程”、“毕业论文”由重庆文理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4、新旧专业计划过渡时，考生按原专业计划已合格课程可以按照考试院公布的过渡方案转换到新专业计划的对应课程，新专业计划内未合格的课程可按照新专业计划的课程属性继续进行相应的学分认定与转换考试或自考统考，但总计通过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方式获得的合格课程门数和学分均不能超过新专业计划理论课的一半。